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向六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而向吳文新先生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向六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而向吳文新先生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股份
「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treuse」	指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其持有博彩牌照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完成」	指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買賣目標公司之60%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結算代價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最多37,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待買賣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2,200,000股股份
「博彩牌照」	指	由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發出之互動博彩牌照第IGL27/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926,5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4,8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賣方」	指	Yau Kam Wai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敬啟者：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投資高端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926,55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分兩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於目標集團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完成後發行。由於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26,557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待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557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連同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發行及可能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明顯超過一般授權之權力範圍。

在進行二零一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管理層人員曾與本公司財務顧問作口頭諮詢及討論，且該財務顧問口頭上表示在計算日後根據任何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時，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該時尚未發行)。上述意見被誤解為，倘第二批代價股份仍未發行，則日後可計入經更新授權內可予發行。由於瓦努阿圖項目可能無法如期投入業務營運，該管理層人員誤認為二零一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應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而未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日後將計入經更新授權內。

為糾正與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有關之股份發行，本公司已諮詢百慕達及香港律師。鑒於根據第一批代價股份、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總數處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範圍內，而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發行，律師已分別確認，向股東尋求確認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構成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可追溯確認及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曾考慮到授出特別授權或會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因此，本公司已與賣方磋商且賣方已與本公司協定倘建議特別授權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倘按上述經協定之方式支付，則將不會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在此情況下，於第一批代價股份連同根據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處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範圍內。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貨幣價值為19,240,000港元。經考慮(i)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53,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成功獲得一筆無抵押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倘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來源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

鑒於上述誤解，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可能作出任何決定前，更加主動地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溝通，以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經考慮(i)透過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買賣協議之代價儘管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及(ii)百慕達及香港法律意見認為，特別授權一經授出，將具有將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追溯至一般授權之權力範圍內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其他資料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承諾，第二批代價股份僅於特別授權獲批准後方會配發及發行。

### 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且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2.26%；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2港元折讓約0.91%；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1港元折讓約0.8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溢價約23.8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2港元溢價約22.41%；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7港元溢價約17.43%。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之當時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04%。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擬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 關於賣方及目標集團

賣方是一名商人，為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之實益擁有人。彼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8%)。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發出之博彩牌照，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

### 目標集團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業務之營運商已於瓦努阿圖完成設備交付及安裝。Chartreuse已向瓦努阿圖監管方提交若干必需文件及資料，以供其審閱有關批准目標集團開始交易之授權。預計目標集團將約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且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初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有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先生 (附註1)	38,877,366	13.95	38,877,366	13.24
賣方	12,200,000	4.38	27,000,000	9.20
其他公眾股東	<u>227,655,420</u>	<u>81.67</u>	<u>227,655,420</u>	<u>77.56</u>
	<u>278,732,786</u>	<u>100.00</u>	<u>293,532,786</u>	<u>100.00</u>

附註1：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7,5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潛在投資	約7,56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 資，其中約930,000港元 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及其他開支，約 1,650,000港元用於支付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 約1,160,000港元用於支 付租金及差餉，約 1,490,000港元用於支付 董事酬金及約2,330,000 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 的營運籌辦活動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9,0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9,06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 資，其中2,060,000港元 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及其他開支，約 1,420,000港元用於支付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 約1,200,000港元用於支 付租金及差餉，約 76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 事酬金及約3,620,000港 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 的營運籌辦活動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7,5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7,58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 資，其中1,830,000港元 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及其他開支，約 2,460,000港元用於支付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 約1,660,000港元用於支 付租金及差餉，約 1,590,000港元用於支付 董事酬金及約40,000港元 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的營 運籌辦活動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後，董事會謹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由於賣方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賣方於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可糾正與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有關之股份發行，且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涉及之新股份之認購人，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38,877,3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5%。賣方、吳先生及賣方與吳先生之聯繫人士(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股份(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吳先生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第(c)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第(c)段)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定義見下文第(c)段)，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其他經批准、確認及追認之事宜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並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買賣協議」指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批代價股份**」指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本公司股本中14,8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及

「**賣方**」指Yau Kam Wai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